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並設置投資人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交由聘任之法律顧問協處理。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內控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委會及審委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即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請參 112 年度年報內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或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及成員評鑑，並在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董事會評鑑結果。112 年度董事會評鑑情形詳見 112 年度年報內之《董事會評鑑情形》。 評鑑結果已於 113.03.14. 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會取得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依據下列標準進行獨立性審查。確保對於委辦事項倘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超然獨立之精	無重大差異。

			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標準：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3.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4.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5.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6.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7.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8.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9.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10.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11.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12.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	✓		本公司業已於 112.03.15. 董事會通過委任李芳春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 治理主管，以保障股 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 職能。李芳春副總經 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 司三年以上從事財務 主管經歷，符合公司 治理主管資格要求。 公司設置有相關人員 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處理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 需資料、依法辦理董 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 相關事宜、辦理公司 登記及變更登記、製 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事錄、每年安排董事 參與進修課程、投保 董事責任險等相關 事宜。公司 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詳見 112 年度年報內之《最近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設置的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 係人可供諮詢的公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1/2/3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隨時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法人說明會簡報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外界查詢。</p> <p>(三) 本公司尚無規劃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除尚未規劃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外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p> <p>(二) 投資者關係 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股東，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並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的機會。</p> <p>(三) 供應商關係 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期望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 利用公司網站解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董事及經理人均依法令規定參與進修課程，請參閱最近年度年報中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成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以作為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方面，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的互動效果，並定期於業務會議、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將持續依據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 113 年評鑑指標進行改善。未來將首先針對企業永續經營、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等措施進行改善。</p>				